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飞马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9.22%）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为其在中江信托办理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于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中登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中江信托向其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7,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7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3,753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0.1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